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在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已回避表决，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吕越斌、钱锋、张亮在审议时回避表决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；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，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独立董事按照协议约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（每人每年7万元（含税）），自任期开始之月起按月发放。

二、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，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三、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

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